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董事變動、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

- (i) 樂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葉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現有空缺；
- (iii) 張光生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陳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陳業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i)樂利女士（「樂女士」）已獲委任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ii)葉勇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陳維端先生辭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後留下之空缺；(iii)張光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陳業女士（「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樂利女士

樂女士，41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前北京實驗大學，主修外資企業英語。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於礦產資源貿易、房地產發展及農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樂女士為美國朗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設備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樂女士於數家香港及中國大陸跨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農業投資）擔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樂利女士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之女。

樂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樂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600,000港元，該薪金乃經參考其有關經驗而釐定，並在本公司應付其他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金之範圍內。樂女士亦有權取得酌情表現相關之獎金，該款項乃基於其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其年度薪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

樂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之女外，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樂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葉勇先生

葉先生，36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倫敦商學院及劍橋大學主辦之高級管理課程。葉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企業財務及審核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葉先生目前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休閒食品集團之首席財務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陳維端先生辭任後之相關職位空缺，其任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之相同基準釐定。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認為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張光生先生

張先生，60歲，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煤炭開採技術專業。彼自畢業後曾於福建省煤炭工業學校任教直至一九八零年。自一九八零年起，張先生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就職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建中旅集團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起，張先生為福建省口岸海防辦常務副主任。張先生現已退休。

張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陳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之相同基準釐定。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待上文所述葉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人數下限之規定）。待上文所述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業女士

陳女士已因個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並致以誠摯之祝福。董事會謹此對樂女士、葉先生及張先生之加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